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董事会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69.1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3日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71,089.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71,089.55万元。此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20.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集资金余额 24,163.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084.34 万元），以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4,1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91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94,183.97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2,014.85
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95.15
直接投资募集项目资金	33,732.6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2,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13.45
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0.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48.31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63,300.00
手续费	0.44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39,150.00
理财产品收益	4,158.13
利息收入	746.9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5.6.30）	13.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雅宝支行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2955	—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64,590.10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00002	74,079.5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	已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45016166	—	已销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755943320410000	450.70	—
合计			139,120.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

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50.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 6,695.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250.09 万元，合计 14,945.24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 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

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获收益 242.9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24,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 日	产品到息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7696】	10,000.00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0.85%或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08025】	7,000.00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0.80%或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217 期(3 个月早鸟款) 【1201253217】	3,000.00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0.70%或 2.00%或 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10476】	4,150.00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1.00%或 1.9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533.7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 11,446.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因部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到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11,533.74 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948.3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在《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半年度，深圳瑞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8,948.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8,948.31	-	-	-	-
合计	-	62,141.24	62,141.24	0.00	61,376.10	98.77%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27.88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948.3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末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95.15 万元，且用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了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50.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 6,695.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250.09 万元，合计 14,945.24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260 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获收益 242.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24,1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1,533.7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

	资金及利息合计约 11,446.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因部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到账，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11,533.7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在《关于 2025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